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企業誠信暨 施工過程違法案例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賴政安主任檢察官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105年11月29日法廉字第10505014220號函訂頒

111年11月25日法廉字第11105006120號函修正

法務部責由廉政署協助各政風機構配合首長需求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立相關政府機關間跨域溝通管道，促進行政與司法積極合作，藉由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等四大內涵，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營造公務員勇於任事之環境，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企業誠信

- 統一總裁高清愿：「最重要的管理哲學就是誠信」。
- 清朝紅頂商人胡雪巖：「商道即人道，信譽即是錢」。
- 股神巴菲特：「我們不希望與那些缺乏值得尊重品格的管理者為伍，無論他們企業的前景有多麼吸引人，我們從沒有和一個壞人成功地做過一筆好生意」。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器識：張忠謀打造「護國神山」台積電的經營之道【增訂版】》／商業周刊出版

撰文者：商業周刊

商周讀書會 | 2023.04.18

摘要

1. 台積電創辦人張忠謀認為，企業擁有堅固的「誠信」文化，即使經營遇到挫折，也不會倒下。
2. 企業如為了短期獲利，或許可以忽略誠信，但張忠謀認為，長期下來，不只企業會吃虧，整個社會也都會被影響。
3. 真正成功的企業應該要能夠長期永續經營、長期獲利，即使遇到好幾年的挫折，它也還是會維持誠信，獲利也可以回來。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關於我們 | 服務據點 | 聯絡我們 | 人才招聘 | 網站地圖



國泰金控

Cathay Financial Holdings

金控介紹

企業永續

投資人訊息

公司治理

資訊中心

利害關係人

活動

國泰金控 > 企業永續 > 永續治理與透明誠信 > 誠信經營

企業永續

永續承諾與策略

發揮價值鏈影響力

責任投資與責任放貸

永續治理與透明誠信

營運績效

公司治理

風險管理

誠信經營

稅務治理

資訊安全



誠信經營

法令遵循

反洗錢 / 反資恐

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企業永續委員會」並下設「永續治理小組」，負責推動本集團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及法令遵循等公司治理事宜，並於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係由行政處訂定，且本政策暨守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董事會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監督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稽核單位應將本守則之遵循情形納入查核範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

(搜尋日期：
112/11/13)



企業貪腐

- 受委託人濫用被委託的權力牟取私利。最常見的貪腐形式是賄賂，意指在經營企業的過程中，提供或收受金錢、饋贈或其他利益作為誘因，做出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信託的行為。

（引自法務部政風司2008年06月編譯《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

- 國際透明組織自成立以來，一直認為反貪腐工作必須涵蓋所有的利益相關者，我們所指的是公共部門，民間社會和私營部門。一個貪腐交易通常會有兩造，給方和受方，而私營部門往往都是給方。國際透明組織強烈認為，如果私營部門是問題的一部分，就必須也是提供解決辦法的一部分。

（引自「國際透明組織」企業反貪組召集人蘇珊弗里曼參加2008年臺灣國際廉政研討會之講稿中譯版）



企業貪腐之風險

- 行賄是非法的，負責人及相關經理人都有坐牢的風險。
- 行賄將腐化一家企業，並帶來無可避免的商譽損失，甚至被某些組織列為黑名單。
- 企業受賄賂影響所做的決策，不會以企業經營為考量，極可能招致惡果。行賄支出的金錢對組織而言是一筆損失，而且一旦踏入行賄這條路，就極可能是陷入一條不歸路。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企業反貪腐之效益

- 一個誠信正派的公司獲得政府採購的機會將增加。
- 一個建立反賄賂方案的公司，可避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遭受法律制裁、被吊銷執照，或者被列為黑名單。
- 如果一個公司即將出售，聲譽良好的公司比較有人願意承接。
- 訂有倫理規範的公司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場所，容易建立良好的僱傭關係，以及鼓舞員工士氣。
- 公司貸款比較容易。
- 公司可以主導企業的決策，而不會受制於行賄者或收賄者。
- 公司可以節省經費支出，不必浪費在賄賂、送禮、利誘等方面。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序言

聯合國大會2003/10/31通過、2005/12/14生效

中華民國104/6/22批准、105/9/7公布、104/12/9施行

確信貪腐已不再是地方性問題，而是一種影響所有社會和經濟之跨國現象

確信非法獲得個人財富特別會對民主體制、國民經濟及法治造成損害

銘記預防及根除貪腐為所有國家之責任，及各國應相互合作，並應有政府部門以外個人與團體之支持及參與，如民間社會團體、非政府組織和社區組織

各界協力合作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全球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簡稱CPI)

清廉印象指數是國際透明組織自1995年起每年發布，反應對一個國家或地區公共部門官員操守的觀感

該指數是一個綜合世界上數個民意調查結果統計轉化而成的測量值，利用統計技術把各國的得分轉化為0到100分，然後進行排名比較

2022年排名前25個國家之分數，6國上升、9國持平、11國下滑，顯示廉潔環境守成不易



圖一、我國近十年清廉印象指數變化

資料來源：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網站
2023/01/31本會消息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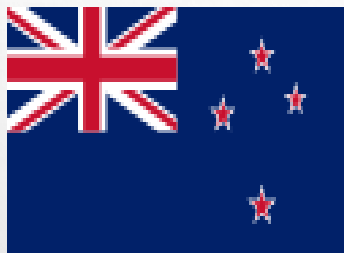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2022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180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

第1名90分



第2名87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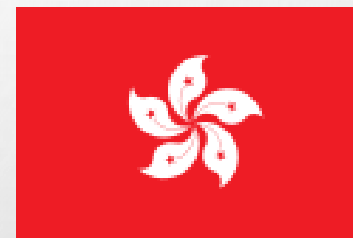
第2名87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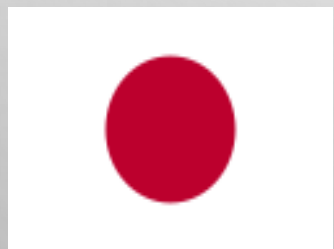
第5名83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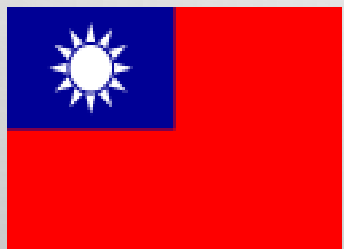
第12名76分



第18名73分



第25名68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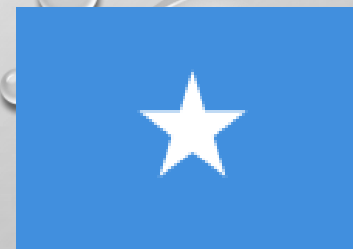
第31名63分



第65名45分



第180名12分



資料來源：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網站
2023/01/31本會消息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企業貪腐常見態樣

私部門間 行為

背信、詐欺、違反證券交易法（違約交割、操縱股價、內線交易……）、掏空資產（收取回扣、監守自盜、虛偽報銷……）、其他經濟犯罪

私部門與 公部門間 行為

貪污治罪條例之共犯（第3條）

行賄罪：

違背職務行賄（第11條第1項）

不違背職務行賄（第11條第2項）

行賄外國公務員（第11條第3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違法案例

履約管理

變更設計不實

材料抽驗檢驗不實

估驗計價不實

不合理變更主要徑

偷工減料及監造不實

進度控管造假

轉包

驗收

藉故拖延驗收程序求取不當利益

驗收過程以詐術圖利廠商

安置內應掩飾驗收缺失

以外力脅迫意圖使驗收合格

驗收紀錄登載不實

虛偽不實之文件辦理驗收

不違背職務行賄

案例來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網站之案例資
料庫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案例：機關不當變更設計圖利廠商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4.1：變更設計不實

項目	說明
案情	甲公司得標某機關辦理道路工程，其中擋土牆部分採懸臂式工法施工，乙公司利用與該機關首長熟識關係，共同謀議將擋土牆之施工方法變更為其獨家代理之植樁工法。機關首長為圖乙公司之不法利益，明知設計單位已評估擋土牆施工方法並無變更設計之必要性，仍指示機關人員辦理變更設計改採乙公司獨家代理之植樁工法，致工程費增加 3,643 萬 3,133 元，機關首長並當面要求甲公司將擋土牆工程分包予乙公司。
懲處情形	一、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 (一) 機關首長共同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3 年。 (二) 機關人員共同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 二、廠商經法院判決： (一) 乙公司負責人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 (二) 乙公司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96 萬 7,528 元沒收。

提報單位：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案例：借牌、行賄辦理不實工程變更設計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2.3：借牌投標

態樣 4.1：變更設計不實

項目	說明
案情	某行為人向監造單位借牌投標取得某道路改善工程之設計監造標，並夥同施工廠商以現金 63 萬元行賄某機關承辦人員，辦理不實之工程變更設計以追加施工項目及數量。
懲處情形	一、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4 年，並沒收不法利益。 二、行為人、出借之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經法院判決： (一) 監造單位借牌，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 6 月。 (二) 某行為人借牌，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前段之妨害投標罪，及貪污治罪條例之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罪，合計處有期徒刑 10 月，褫奪公權 1 年，並沒收不法利益。 (三) 施工廠商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6 月，褫奪公權 1 年，並沒收不法利益。

提報單位：技術處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案例：廠商偷工減料並造假試體送驗，獲取不法利益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 招標	☐ 審標	☐ 決標	☒ 履約管理	☐ 驗收	☐ 保固
態樣 4.2：材料抽驗檢驗不實					
態樣 4.5：偷工減料及監造不實					

項目	說明
案情	廠商得標用戶接管工程，路面回填材料未依契約規定確實過篩及添加化學摻料拌製，有減少拌和時間及材料費用等偷工減料情事，並以造假之回填材料試驗報告申請估驗款，期間委外監造人員亦知悉實情，仍協助廠商獲取不法利益。
懲處情形	一、施工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 (一) 廠商負責人犯刑法之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二) 廠商副理及工地主任犯刑法之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6 月。 二、委外監造人員經法院判決： 犯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前段之違法審查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三、機關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提報單位：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案例：施工廠商與監造人員共謀以登載不實材料查驗文件獲不法利益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 招標	☐ 審標	☐ 決標	☒ 履約管理	☐ 驗收	☐ 保固
態樣 4.2：材料抽驗檢驗不實					
態樣 4.5：偷工減料及監造不實					

項目	說明
案情	機關辦理災修工程，監造單位未善盡監造義務，容任廠商未按規定報請查驗而逕自施作後續工程，獲減少查驗費用支出之利益，並以登載不實之材料查驗文件協助廠商申請估驗款，經機關及時察覺阻止犯罪得逞。
懲處情形	一、施工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 (一) 廠商負責人犯刑法第 215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9 個月，緩刑 3 年。 (二) 廠商工地主任及現場工程師共同犯刑法第 215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分別處有期徒刑 10 個月及 7 個月，緩刑 3 年。 二、委外監造人員經法院判決： (一) 監造負責人犯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前段之違法審查圖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 10 個月，緩刑 3 年。 (二) 監造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前段之違法審查圖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 8 個月，緩刑 3 年。

提報單位：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案例：建築工程虛報模板施作數量並行賄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4.3：估驗計價不實

項目	說明
案由	某機關辦理建築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期間機關人員示意廠商虛報實際模板施作數量並收受賄賂，因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由地檢署提起公訴。
具體案情	虛報模板施作數量： 依本案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之模板數量計4萬5,334平方公尺，廠商實際施作面積僅約3萬6千平方公尺，惟機關人員示意廠商虛報模板尚未施作面積約9,334平方公尺，以此作為收取賄賂之代價，廠商並對機關主管行賄20萬元及承辦人90萬元。
處理情形	本案經法院判決如下： 一、 廠商部分： 廠商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0個月，褫奪公權1年。 二、 機關部分： 機關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主管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2個月，褫奪公權5年，沒收犯罪所得20萬元；承辦人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5年，沒收犯罪所得90萬元。 三、「行賄或收賄，無待交付一有要求（或行求）或期約即構成，且罪刑甚重，其金錢或利益縱未被有罪判決，依刑法規定亦會被沒收或追繳。」機關人員及廠商人員絕不可違法辦理採購及影響採購公正，否則必將繩之以法。

*相關照片或圖說：無

提報單位：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案例：不實發票詐取財物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4.3：估驗計價不實

項目	說明
案情	廠商開立不實發票供機關人員辦理經費結報，浮報之結餘款供該機關及廠商人員換購私人所需商品。
懲處情形	一、 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 機關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共同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公務員購辦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及刑法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2月及褫奪公權2年。 二、 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 廠商員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公務員購辦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等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及提供義務勞務40小時及褫奪公權1年。 三、 機關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廠商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刊登之次日起3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提報單位：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案例：機關人員以不當行政配合廠商規避逾期罰款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4.4：不合理變更主要徑（亦涉規劃設計）

項目	說明
案情	某公所辦理行政中心興建工程，廠商招待宴飲公所課長並支付賄款，使廠商於停工期間繼續施作，及違法變更設計而展延工期320天，規避工程逾期罰款。
懲處情形	一、本案具體違法行為，法院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決如下： (一)公所課長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4年、沒收犯罪所得71萬元。 (二)廠商相關人員有期徒刑10年2個月、褫奪公權4年。 二、機關及廠商人員絕不可違法辦理採購及影響採購公正，否則必將繩之以法。

提報單位：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案例：機關同仁收賄，包庇廠商未確實監造並同意驗收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4.5：偷工減料及監造不實

態樣 5.5：驗收紀錄登載不實

項目	說明
案情	某機關技工收受廠商賄賂，明知廠商租借品管人員證照及所派監造人員並未確實執行監造工作，仍同意順利通過驗收及免扣罰違約金，判刑定讞。
懲處情形	一、技工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5年2月；褫奪公權2年。犯罪所得不正利益新臺幣2,480元沒收。 二、廠商人員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又犯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5月；褫奪公權1年。 三、機關人員及廠商人員絕不可違法辦理採購及影響採購公正，否則必將繩之以法。

提報單位：技術處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案例：包庇廠商不法行為，換取每月收受賄款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4.5：偷工減料及監造不實

項目	說明
案情	某機關人員負責電廠內柴油之輸、儲、轉運管理，其利用監督廠商過磅、洩油等履約管理之職權，包庇廠商將柴油載離電廠，換取每月收受 20 萬元之賄款，廠商因此侵占柴油數量為 261 公秉。
懲處情形	一、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期約賄賂、收受賄賂、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等罪，處有期徒刑 4 年 10 個月，褫奪公權 5 年，犯罪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沒收。 二、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罪，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同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等罪，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5 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50 萬元。

提報單位：工程管理处

案例：廠商與機關人員共謀以不符規範內容之標的履約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4.5 偷工減料及監造不實

項目	說明
案情	廠商與機關人員共謀，以不符契約文件之欠缺外覆 PE 防鼠咬功能及抗拉力較差之抗張纖維絲履約，減省材料價格以從中謀取利益，影響採購效益及損害公益。
懲處情形	一、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 機關人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6 年 2 月，並褫奪公權 5 年。 二、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 廠商人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6 年 2 月，並褫奪公權 5 年。 三、機關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廠商違反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機關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3 年。

提報單位：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案例：廠商為求免扣罰逾期違約金，行賄機關人員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4.6：進度控管造假

項目	說明
案情	某施工廠商為求機關於辦理變更設計、工期檢討及結算時，能以有利於該施工廠商之方式處理，行賄機關人員；監造廠商人員配合不實登載竣工日期；嗣後機關人員明知監造廠商人員登載竣工日期不實，但仍予認定，協助該施工廠商免扣罰逾期違約金及順利取得工程款。
懲處情形	一、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有罪： 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確定，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另該員其他2案分別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及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合併處有期徒刑16年，褫奪公權5年。 二、監造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有罪： 監造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確定，共同犯刑法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月。 三、施工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有罪： 該施工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確定，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褫奪公權1年。 四、機關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廠商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刊登之次日起3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五、廠商或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令及個案契約可能涉及之責任：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終止或解除契約、扣除不正利益。

提報單位：企劃處

案例：謊報竣工日期規避逾期違約金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4.6：進度控管造假

項目	說明
案情	某機關工程履約期限屆期仍有部分工項未完成，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謀先申報竣工，並製作不實之竣工報告書，讓施工廠商規避逾期違約金(依契約規定按日計罰每日千分之一)，不法利益7萬5,480元。
懲處情形	一、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 犯刑法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3萬6,000元。 二、監造及廠商經法院判決： (一) 監造人員犯刑法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7萬元。 (二) 施工廠商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

提報單位：技術處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案例：由爭取預算至工程執行，以連貫串謀及圍標策略，謀取不法利益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1.4：圍標

態樣 4.7：轉包

項目	說明
案情	A君藉由25件校園環境改善工程，主導設計至工程標由A君經營之4家公司與其他廠商合謀、借牌圍標及擅製試驗報告供學校完成驗收結算程序，謀取不法利益。
懲處情形	一、本案廠商人員之具體違法行為，經法院判決定讞如下： (一)人員部分： 1、A君因偽造私文書罪、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3年。 2、合謀人員（無機關人員）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1項之違法限制圖利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2個月。 (二)公司行號部分： 因代表人執行業務犯妨害投標罪等，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判決罰金： 1、A君所屬4家公司共80萬元。 2、容許他人借用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處其他合謀廠商共16萬元。 二、相關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及參與圍標之廠商，以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款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3年。 三、廠商人員絕不可違法辦理採購及影響採購公正，否則必將繩之以法。

提報單位：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案例：機關人員利用職務謀取不正利益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5.1：藉故拖延驗收程序以求取不當利益

態樣 6.1：縱容廠商不履行保固責任

項目	說明
案情	某機關人員利用職務機會，於驗出廠商工程缺失後、請領保固保證金前，以及宣告仲裁結果前夕等階段，向廠商人員暗示索賄，收受不正利益共計新臺幣185,912元。
懲處情形	一、 <u>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u> ：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5年10月，褫奪公權6年，犯罪所得新臺幣185,912元沒收。 二、 <u>廠商負責人經法院判決</u> ：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9月，緩刑3年，褫奪公權2年。

提報單位：技術處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案例：驗收過程施以詐術圖利廠商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5.2：驗收過程施以詐術圖利廠商

項目	說明
案情	機關辦理火力發電廠廢氣排放減硫原料（碳酸鈣）採購，廠商於交貨數量不及即將遭受相關罰金時，與機關人員串謀，以詐術方式虛增重量，謊造於期限內達成契約數量交付假象而使驗收合格。
懲處情形	一、 <u>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u> ：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 二、 <u>廠商經法院判決</u> ： 因機關人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而取得之不法所得新臺幣 500 餘萬元沒收。

提報單位：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案例：機關與廠商人員利用職務機會，填製不實履約文件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5.2 驗收過程施以詐術圖利廠商

項目	說明
案情	機關人員與廠商共謀，浮報廠商履約時所使用數量與金額等，並據以進行驗收付款，共同詐取財物，致生損害於國庫。
懲處情形	一、 <u>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u> ：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等規定，處有期徒刑 8 年 6 月，並褫奪公權 3 年。 二、 <u>廠商負責人經法院判決</u> ：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交付賄賂罪與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規定，處有期徒刑 2 年，並褫奪公權 1 年。 三、 <u>機關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u> ： 廠商違反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機關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3 年。

提報單位：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案例：廠商拜會首長並安插人員進入機關以求採購非法遂行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2.1：護航特定廠商（亦涉規劃設計）

態樣 3.1：非法影響決標

態樣 4.2：材料抽驗檢驗不實

態樣 5.3：安置內應掩飾驗收缺失

項目	說明
案情	某機關首長僱用廠商舊識為機關臨時人員，該臨時人員竄改廠商試驗報告及刻意曲解產品生產地，該機關首長並擔任採購案主驗人員同意以不實文件驗收。
懲處情形	一、高等法院對相關人等及廠商之判決如下： (一)機關首長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二)臨時人員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及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3年。 (三)廠商犯罪所得682萬餘元依刑法第38條規定沒收。 二、機關及廠商人員絕不可違法辦理採購及影響採購公正，否則必將繩之以法。

提報單位：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案例：機關人員收受賄絡，對缺失項目知情不報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5.3：安置內應掩飾驗收缺失

項目	說明
案情	某機關人員辦理一工程履約管理、估驗及驗收等業務，該工程項下之工程項目有偷工減料情形，廠商為求驗收及撥付款項順利，多次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予該機關人員，該機關人員雖知情仍收受廠商賄賂及不正利益，並對該缺失項目不予查報，且於估驗文書登載不實內容，協助廠商驗收通過並撥款。
懲處情形	一、人員經法院判決： 機關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5年。已自動繳回之犯罪所得25萬2,000元，沒收之。 二、廠商經法院判決： 廠商相關人員共3人，分別處罰如下： (一) A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2個月及褫奪公權3年。 (二) B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6個月。緩刑3年，支付5萬元。褫奪公權2年。 (三) C人員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6個月。緩刑2年，支付3萬元。

提報單位：工程管理处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案例：暴力脅迫意圖使驗收合格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5.4：以外力脅迫意圖使驗收合格

項目	說明
案情	廠商施作與設計圖說不符，機關駁回竣工申請，廠商恐嚇機關人員如無法驗收通過將對其不利。嗣後廠商因延誤履約情節重大，致遭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停權時，更教唆他人持棒毆打機關人員。
懲處情形	一、 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 相關被告分別按其行為，犯刑法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者處拘役 55 日；共同犯傷害罪者處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至 1 年 6 個月不等刑期。 二、 廠商經機關停權確定： 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4、8 及 12 款情形，遭分別停權 1 至 3 年處分。

提報單位：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案例：機關同仁收賄，包庇廠商未確實監造並同意驗收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4.5：偷工減料及監造不實

態樣 5.5：驗收紀錄登載不實

項目	說明
案情	某機關技工收受廠商賄賂，明知廠商租借品管人員證照及所派監造人員並未確實執行監造工作，仍同意順利通過驗收及免扣罰違約金，判刑定讞。
懲處情形	一、技工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褫奪公權 2 年。犯罪所得不正利益新臺幣 2,480 元沒收。 二、廠商人員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壹日。又犯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 5 月；褫奪公權 1 年。 三、機關人員及廠商人員絕不可違法辦理採購及影響採購公正，否則必將繩之以法。

提報單位：技術處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案例：浮報工程款額詐取財物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5.5：驗收紀錄登載不實

項目	說明
案情	某機關主管因無預算支應購買電腦，故請某一所屬工程施工廠商協助墊款購買，後於驗收時與該廠商合謀虛報工程款項 15 萬 3,216 元，作為清償廠商代購電腦之對價。
懲處情形	一、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 (一)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且接受法治教育課程 3 場次。 (二) 經懲戒法院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 二、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 犯刑法之業務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壹日。緩刑 2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

提報單位：技術處

案例：變造檢測報告違法通過驗收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5.6：虛偽不實之文件辦理驗收

項目	說明
案情	機關因招標規格誤繕，於廠商交貨之產品雖符合原採購目的但不符合招標文件所列規格下，機關與廠商未尋求修約解決之正途，反而彼此串謀並竄改檢測報告，以圖驗收合格。
懲處情形	一、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 犯刑法之行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判刑 1 年 2 個月。 二、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 犯刑法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各判刑 5 至 6 個月。 三、機關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機關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3 年。

提報單位：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案例：機關人員提供不實檢測報告協助廠商通過驗收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5.6：虛偽不實之文件辦理驗收

項目	說明
案情	機關多位人員向相關廠商索取每案數千元至數萬元賄款、或接受招待，為無法通過檢測之布料、紙張製作合格報告，協助廠商計 26 案通過驗收，機關人員犯罪所得約新臺幣 112 萬 6 千元。
懲處情形	一、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 (一) 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法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5 至 15 年不等刑期，褫奪公權 4 至 6 年。 (二) 公務人員經懲戒法院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至 2 年不等。 二、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 各案相關廠商負責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8 月至 2 年，緩刑 2 至 5 年，並支付公庫 5 萬至 15 萬元。

提報單位：技術處

案例：廠商人員為求履約及請款順利，主動賄賂機關人員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5.7：不違背職務行賄

項目	說明
案情	廠商人員以現金及飲宴等不正利益賄賂機關人員，以利其履約及請款之順遂。機關人員雖未為違背職務之行為，但對廠商人員所交付之現金賄款等並未拒絕收受。
懲處情形	一、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 機關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不正利益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30 萬 9,089 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 廠商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褫奪公權 2 年，並予以緩刑。 三、機關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廠商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刊登之次日起 3 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提報單位：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Taiwan N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